

是為了愛

《徒 2：22-36》

19-1-2025

1

引言：  
信耶穌與  
信宗教

滿足宗教的要求？

與耶穌建立關係？

2

# 1. 道成肉身的作為

- 「以色列人哪，你們要聽我這些話：拿撒勒人耶穌就是神以異能、奇事、神蹟向你們證明出來的人，這些事是神藉著他在你們中間施行，正如你們自己知道的。」(V22)
- 原來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，以異能、神蹟證明了他就是彌賽亞，是神的聖者，這經文，與前一節『**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**』(V21)巧妙地結合起來。
- (V23) 彼得就加上一些領受來解釋，當然這解釋是他慢慢回想到耶穌透露過天父上帝的心意—“神的定旨先見”

3

# 1. 道成肉身的作為

- 彼得發現，甚至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也是上帝部署的計劃 (V23)
- 而且「**他不被死拘禁**」(V24)
- 從死裡復活 (VV24-32) → 這一切都是出於上帝的旨意，在祂計劃中實現。
- (V31) 是大衛講論關於基督的復活！「**他預先看見了，就講論基督的復活，說：『他不被撇在陰間；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。』**」這是大衛透過詩篇關於彌賽亞至高者的描述。

4

## 2. 與別的神不同

- 「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、所聽見的澆灌下來。」(V33)
- 從他們對彌賽亞的既有認識，加上耶穌復活的真實彰顯，再經彼得進一步的解釋，他們對彌賽亞應該有更全面的認知！原來主耶穌來到是拯救全人類！因為耶穌來也願意與外邦人建立關係。
- 猶太人從未想過神會以耶穌基督“人的樣式”來到這個充滿罪惡苦難的世界。
- 來到人間與人面對面接觸“尋找拯救失喪的人”

5

## 3. 主的升高 (VV34-36)

- 耶穌復活升天的事實，當時很多人見證著，足以證明“耶穌”就是上帝要立為基督那一位了。
- 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，為基督了。」(V36) → 祂在至高之處帶領著我們。祂掌管著一切。

6

## 聖安瑟倫(Anselm)；《上帝為何成為人》 “Why God became Man”

- 聖安瑟倫主張，福音所關切就是罪的解決之道。聖經說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所以，從他的推論，最重要處理便是「賠償」(Satisfaction)的觀念。
- 怎樣解決呢？有以下關鍵性的解釋：
  - (I) 若神要賜給我們永生，則我們有義務付上應付的賠償(或代價)，但我們卻沒有能力支付。
  - (II) 神自己沒有賠償的義務，但祂卻有賠償的能力。
  - (III) 因此。Anselm作結論說，如果神成為人，祂就既有義務又有能力使事情恢復原狀，並使我們得以享受永生。